

# 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配套市政道路及绿化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S330300JSSZ2021103036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配套市政道路及绿化提升工程已由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温瓯发改审（2021）78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由区财政安排解决，项目出资比例约为100%，招标人为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区住建局已备案，备案号（2021）114号，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区；建设规模：项目共涉及4条道路，其中：官庄路（桩号K0+020~K0+387.916）西起豪达路，东至富阳北路，总长约368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32米；瞿任路（桩号L0+013.833~L0+438.015）西起豪达路，东至富阳北路，总长约424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50米；豪达路（桩号K0+012.783~K0+472.814）北起瞿任路，南至官庄路，总长约460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32米；康宏西路（桩号K0+017.37~K0+434.253）西起豪达路，东至富阳南路，总长约417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20米。建设内容：包括对道路、综合管网、交通设施、景观绿化等进行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概算8766.1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611.85万元；招标工期：450日历天；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2 招标范围：包括道路、综合管网、交通设施、景观绿化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不进行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0月22日08:30至2021年11月16日09:30前，通过CA锁在“温州市瓯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ouhai.gov.cn/col/col1229360437/index.html>）”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管理交易平台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瓯海区分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wzbtb.com/wzcms/jsxmjyl/2355.htm>，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77-86076106。）

4.2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州市瓯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ouhai.gov.cn/col/col1229360437/index.html>）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采用银

行转账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汇入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及担保电子保函的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电子文本传送至交易平台。

5.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所有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格式由各投标人在 **2021 年 11 月 16 日 09:30 前** 自行在“温州市瓯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ouhai.gov.cn/col/col1229360437/index.html>)”-选择业务办理“上传标书”-“选择所投项目”-“上传”栏目进入上传页面上传投标文件。

5.3 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温州市瓯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0577-8608569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科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西经二路15号2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668010、18367822236



程先生